

格式二

切結書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且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規定申請造林（地點：鄉鎮市

段 小段 號，面積： 公頃），並領取造林直接給付，同意

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  
，如有違背，願賠償所有已領取之造林費用。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 姓名： 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